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李丁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慶皮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,306,7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5,2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